

欧盟发布实施条例要求在市场风险报告中 使用 LEI 标识报告机构

2021 年 3 月 16 日，欧盟通过官方公报发布欧盟 2021/453 号实施条例¹，就市场风险具体报告要求出台实施技术标准(ITS)，并要求在报告中使用时使用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LEI) 标识报告机构。文章主要内容如下：

实施条例出台主要基于三个背景：一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于 2019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要求”，旨在解决银行交易账户活动审慎处理的薄弱环节，并针对市场风险引入对风险敏感的标准化方法。二是欧盟于同年修订了欧盟第 575/2013 号条例，将机构根据标准化方法报告自有资金需求信息的有关要求引入了欧盟审慎框架，并指出报告格式应该统一。三是欧洲银行管理局 (EBA)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5 月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市场风险具体报告要求 ITS 最终稿。

本次公布的实施条例基于 EBA 制定的 ITS，主要就市场风险报告作出具体规定。一是规定了数据参照日和报告日。二是要求机构使用条例附录中的模板，报告受市场风险影响的表内和表外业务规模、交易账簿规模信息。三是要求机构根据欧盟第 575/2013 号条例所述可选标准化方法报告计算结果。四是规定了数据交换格式，要求报告机构应仅通过其 LEI 标识自身，并在可

¹ 文章详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OJ:L:2021:089:FULL&from=ES>

能情况下,用 LEI 标识除机构自身外的其他法人实体和交易对手。
五是规定了数据的关联信息,报告机构应将数据与报告参照日和参照期、报告币种、会计准则、报告机构 LEI 以及合并报告的范围等相关联。

原文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OJ:L:2021:089:FULL&from=ES>